

2.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3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四十一條，分為通則、收入之處理、支出之處理、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及附則共五章。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 日第 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公布後，報請財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目的：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內容重點：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四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市庫所經管之財物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需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市庫代理銀行。（草案第三條）
- （四）市庫代理銀行總庫、支庫之指定及代庫業務或代收稅費款業務之轉委託。（草案第四條）
- （五）各機關財物之出納保管，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及為使收入儘速彙繳市庫，規範收入繳庫之時程並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市庫存款之分類。（草案第八條）
- （九）市庫設戶機關，並為增進市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存款得納入市庫財務調度。（草案第九條）
- （十）各機關收入之繳納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各項收入之日報表及月報表應分報單位。（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各機關支出之處理方式，及為健全市庫管理，並使市庫調節法制化，代理銀行應視市庫收支情形，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草案第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十二條）

（十三）本府核定各項支出法案及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相關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各機關支出應遵守之規定，及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考量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實際需要，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各機關之簽證人員及其責任。（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各機關得自行保管之支出，並依公庫法第十四條規定，其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相關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主管機關及代理銀行應將辦理支付情形通知有關機關。（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支用之分配預算尚有餘額，除經核准保留者外均應停止支用並繳庫。（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協助及補助款項之支付方式。（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規範墊付款辦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主管機關得專案報府核准授權原收入機關依核定之退款週轉金自行辦理核退。（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小額退費案件得由原收入機關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款項之退還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之收回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市庫收受繳回款項與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支領款項繳回，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帳務處理。（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市庫總庫會計事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加強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支用款項之查核。（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財產契據與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管理方式。（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市庫代理機關及自行保管款項機關之收付責任。（草案第三十八條）
- （三十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草案第三十

九條）

（四十）主管機關應另行訂定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草案第四十條）

（四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

決 議 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市庫所經管之財物及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庫，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就其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市庫主管機關委託銀行代理公庫契約，應報國庫主管機關備查」規定辦理。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	依據公庫法第四條：「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p> <p>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p>	<p>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p>	<p>各機關財物之出納保管，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p>
<p>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p>	
<p>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p>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p>	<p>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及為使收入儘速彙繳市庫，故規範收入繳庫之時程並由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p>

<p>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p> <p>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p> <p>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p>	<p>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p> <p>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p> <p>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p> <p>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p> <p>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保管之公款。</p>	<p>市庫存款之分類。</p>
<p>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p>	<p>市庫設戶機關，並為增進市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專戶存款得納入市庫財務調度。</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p> <p>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p> <p>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p>	<p>各機關收入之繳納方式。</p>
<p>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p>	<p>各項收入之日報表及月報表應分報單位。</p>
<p>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p>	<p>一、各機關支出之處理方式。</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二、為健全市庫管理，並使市庫調節法制化，明定代理銀行應視市庫收支情形，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p>	<p>本府核定各項支出法案及本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相關機關。</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p>	<p>一、各機關支出應遵守之規定。</p> <p>二、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考量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實際需要，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存款，依法支用。</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p>	<p>各機關之簽證人員及其責任。</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一、額定零用金。</p> <p>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p> <p>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p> <p>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各機關得自行保管之支出，並依公庫法第十四條規定，其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相關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p> <p>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p> <p>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p>	<p>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之規定。</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p> <p>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主管機關及代理銀行應將辦理支付情形通知有關機關。</p>
<p>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p> <p>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p>	<p>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支用之分配預算尚有餘額，除經核准保留者外均應停止支用並繳庫。</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p>	<p>協助及補助款項之支付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p>	<p>規範墊付款辦理程序。</p>
<p>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p>	<p>為簡化收入退還之作業流程，</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p> <p>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p> <p>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p> <p>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專案報府核准授權原收入機關依核定之退款週轉金自行辦理核退。</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p> <p>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p>	<p>為便利民眾申請退費，明定小額退費案件得由原收入機關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p>
<p>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p>	<p>市庫辦理退款手續，有關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p>	<p>各機關自行收納彙繳款項之退還方式。</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p>	<p>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之收回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p>	<p>市庫收受繳回款項與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p> <p>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p>	<p>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支出收回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p>	<p>支領款項繳回，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方</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p> <p>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p>	<p>式。</p>
<p>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p>	<p>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帳務處理。</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p>	<p>代理銀行應編製各項收支報表分送相關機關。</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p>	<p>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遵守事項。</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p>	<p>市庫總庫會計事務之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p>	<p>為加強庫務管理，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p>
<p>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p>	<p>加強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支用款項之查核。</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p>	<p>財產契據與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管理方式。</p>
<p>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p> <p>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p>	<p>市庫代理機關及自行保管款項機關之收付責任。</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p> <p>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p>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p>
<p>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另行訂定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p>
<p>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營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 一、額定零用金。
-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

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

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

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 <u>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u>	第二條 <u>高雄市市庫</u> （以下簡稱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 <u>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u>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 <u>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u>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 <u>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u>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 <u>以高雄銀行或公營銀行為市庫代理銀行。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應先送請行政院核准，再行簽訂。</u>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 <u>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u>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 <u>在未設立分</u>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u>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u></p> <p>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u></p>	<p><u>支機構之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委其他銀行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u></p> <p>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u>主管機關</u>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p>	<p>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u>市庫主管機關</u>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p>
<p>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p>	<p>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p>
<p>第六條 <u>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u></p> <p>一、零星收入。</p> <p><u>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u></p> <p><u>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u></p> <p>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p>	<p>第六條 <u>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並按規定期間，彙解市庫：</u></p> <p>一、零星收入。</p> <p><u>二、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較為便利者。</u></p> <p>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至遲於五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p> <p><u>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u></p> <p><u>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u></p>	<p>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p> <p><u>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主計處及審計機關。</u></p>
<p>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p>	<p>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p>
<p>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p>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四、其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p> <p><u>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u></p> <p><u>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u></p>	<p>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及保管款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p> <p><u>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應依原利率計息。</u></p>
<p>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p>	<p>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均</u>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p>
<p>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u>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u>。</p> <p>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u>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u>。</p> <p>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p>	<p>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本府<u>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u>。</p> <p>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u>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u></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u>主管機關</u>。</p>	<p>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u>財政局</u>。</p>
<p>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p>	<p>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主管機關</u>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前項支付由<u>財政局</u>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p> <p>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p>
<p>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u>主管機關</u>、<u>主計處</u>及<u>審計機關</u>。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u>主管機關</u>及<u>審計機關</u>。</p>	<p>第十三條 <u>主管機關</u>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u>審計機關</u>、<u>財政局</u>及<u>主計處</u>。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u>審計機關</u>及<u>財政局</u>。</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u>主管機關</u>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u>財政局</u>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額定零用金。 二、<u>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u> 三、<u>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u> <p><u>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u>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p>	<p>第十七條 <u>財政局</u>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p> <p>一、<u>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u></p> <p>二、<u>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u></p> <p>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p> <p>一、<u>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u></p> <p>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p>
<p>第十八條 <u>主管機關</u>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p> <p>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u>主管機關</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十八條 <u>財政局</u>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p> <p>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u>財政局</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p> <p>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p>	<p>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p> <p>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轉為下年度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u>主管機關</u>通</p>	<p>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u>財政局</u>通知</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p>	<p>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p>
<p>第二十一條 <u>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u></p>	<p>原高雄縣縣庫管理條例 第二十一條 <u>各機關墊付款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縣府核定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u></p>
<p>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p>	<p>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p> <p>一、<u>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u></p> <p>二、<u>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u></p> <p><u>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u></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財政局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p> <p>一、<u>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辦理。</u></p> <p>二、<u>經主管機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u></p> <p><u>前項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u></p> <p><u>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u></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u>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u>。</p> <p><u>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u></p>	<p>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u>得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u>。</p> <p><u>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p>	<p>第二十二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u>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u>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u>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p>	<p>第二十四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p>
<p>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p>	<p>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p>	<p>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p>
<p>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p> <p>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p> <p>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p>
<p>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p> <p>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p>	<p>第二十七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p> <p>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p>
<p>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p>	<p>第二十八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p>	<p>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u>主管機關</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之收入報告，分報<u>財政局</u>、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u>主管機關</u>。</p>	<p>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u>財政局</u>。</p>
<p>第三十三條 <u>主管機關</u>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u>財政局</u>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u>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u>，由<u>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之。</p>	<p>第三十五條 <u>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u>，由<u>財政局</u>辦理之；<u>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u>，由<u>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之。</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三十五條 <u>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u>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p>	<p>第三十六條 <u>市庫代理銀行</u>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p>
<p>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p>	<p>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p>
<p>第三十七條 <u>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u>，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p>	<p>第三十八條 <u>主管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u>，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p>
<p>第三十八條 <u>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u></p> <p><u>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u></p> <p><u>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u></p>	<p>第三十九條 <u>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u><u>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u></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四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p>	<p>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p>
<p><u>第四十條</u>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三十條</u>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四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四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9日高市府財一字第0960035905號令（96年秋字第6期）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以高雄銀行或公營銀行為市庫代理銀行。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應先送請行政院核准，再行簽訂。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委其他銀行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並按規定期間，彙解市庫：

一、零星收入。

二、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至遲於五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 四、其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及保管款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詢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應依原利率計息。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財政局。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科技傳輸，並依電子簽章法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審計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第十七條 財政局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額定零用金。
- 二、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期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轉為下年度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財政局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財政局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法辦理。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得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三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四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五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七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二十八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一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第六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之收入報告，分報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財政局。

第三十四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五條 市庫及集中支付之會計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市庫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九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高雄縣政府令發布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雄縣政府修正公布
條文及法規名稱〔原「高雄縣縣庫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府法一字第 0930160465 號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縣庫經營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縣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財產契據及其他財物以縣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管單位。
- 第三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以公營銀行為代理機關（以下簡稱代理機關）。代理機關代理縣庫以縣府所在地者為總庫，並在縣境內酌設分庫或代收稅款處。代理機關得視需要經財政局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政機關代辦（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代理機關承擔。
- 第四條 代理機關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府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 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三份，一份存縣府，二份存代理機關，其轉委託其他代辦機關者，應訂立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代理機關，一份存代辦機關，一份送縣府備案。
-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務之保管事務，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 第六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應存入縣府在代理機關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特種基金款項、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除依法令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財政局同意設置機關專戶存管或存於其他金融機關者外，均應存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按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單位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不得握留移用，並應於七日內彙繳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財政局核准延長之。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轉解縣庫存款戶。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並將收據聯交付繳款人，其餘各聯送總庫彙送縣府。代辦機關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彙解縣庫。

前項之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告、通知、報告副聯等各聯。

第九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稽徵機關辦理各項稅款徵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稅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

縣庫代理機關派員駐收各項收入者，仍由該原派遣之機關負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核各聯由財政局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如業務需要報經財政局核准後得由收入機關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蓋用機關印信，編列字號於每次印製時，將收據起訖號碼函請財政局登記。

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或經核准自行印製收據應按月列表，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二條 縣庫代理機關及代辦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依左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等。有關各聯，分送財政局，縣府主計室（以下簡稱主計室）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前揭單位及機關核對。

前項對帳，如發現帳目不符或代理機關有短列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三條 財政局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十五條 縣府因財政上之需要得為臨時之透支或為未滿一年之短期借款，其收入歸入縣庫存款戶，償還時由縣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縣府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劃、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局，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出。

一、 額定零用金。

二、 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前項支出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縣府訂定並通知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十九條 財政局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債權人或合法受款人。但左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一、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二、 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條 財政局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左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一、 財政局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完成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

二、 財政局應於月終時，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餘額列印，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縣府核定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收入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時，應退還其全部或一部：

- 一、 各機關依法徵收歸入縣庫之各項歲入。
- 二、 各機關依法自行收納保管彙解縣庫之各項收入。
- 三、 歸入縣庫集中管理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 四、 存入當地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專戶存管款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收入，收入機關得經縣府授權辦理退還外，由財政局辦理退還，第四款收入由收入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退還，其屬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者，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屬於以前年度，本年度已無該收入科目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列帳。

收入機關應將收入退還書印鑑卡送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以備驗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必須退還者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應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送交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繳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縣庫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分別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或當年度雜項收入之科目繳還縣庫。

依法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收回上年度之預付款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繳款書，併同收回之款項歸還縣庫，不得繼續支用。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及依第十七條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第五章 專戶存管款項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左列款項應專戶存管：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一、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款項。

二、 依法令規定應專戶存管之各項公款及保管款。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於開戶前函報財政局，經核准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當地所屬公庫開戶存管。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各項公款及保管款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依其原訂科目用途在各該存管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三十條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收支管理依各該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具有收支預算者，應依工作計畫實施程度，在分配預算限額內辦理支付，非經調整其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

第三十二條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各項公款及保管款，除保固金、押標金外，財政局得依程序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並為增裕庫收，得轉定期存款。

專戶存管款項之孳息收入除依法令規定外應解繳縣庫。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縣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局得派員查核之。經查核發現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代辦之庫務，有過失、拒絕辦理委辦事項及其他違背契約情事時，得函洽縣庫代理機關依約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終止代辦事務。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縣庫專戶存款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依法懲處；如致縣庫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務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主計室及財政局審核。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三十八條 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保管應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縣庫及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收據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庫經管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

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

- 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
- 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
- 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
- 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

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

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 一、額定零用金。
- 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

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

-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等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

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

- 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
-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週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

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

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

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

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入-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計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
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

，應負賠償責任。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送大會公決；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2 號函

附 高雄市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維持該等行業之營業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使民衆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本自治條例所指之特定行業係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及三溫暖等，即俗稱「八大行業」，因相關行業為一般民眾認為較為複雜之商業場所，為維持該等行業之營業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特定行業之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行業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應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第四條)
- 五、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情形。(第五條)
- 六、營業場所應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及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供查核。(第六條)
- 七、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地政等機關對特定行業進行聯合稽查。(第八條)
-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令停止營業、限期改善及罰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 十、特定行業經營涉有違反特定犯罪嫌疑，主管機關得命停止營業。(第十五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特 定 行 業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條	文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之目的，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達行政管理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二、舞場業：指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特定行業之定義。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	特定行業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應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並應符合建築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登記：</p> <p>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p> <p>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消防等法規。</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p> <p>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p>	<p>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情形。</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營業場所應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及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供查核。</p>
<p>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地政等機關對特定行業進行聯合稽查。</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罰則。</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p>	<p>特定行業涉有違反特定犯罪嫌疑，主管機關得命停止營業。</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二、舞場業：指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

滿。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75年5月26日75高市府建二字第124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77年11月28日77高市府建二字第3219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0年9月5日80高市府建二字第2579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9年12月4日89高市府建二字第4138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高市府經二字第098003589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定義如下：
一 舞廳：以營利為目的，僱用舞女，出售門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二 舞場：以營利為目的，出售門票，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但不得僱用舞女。
三 酒家：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食物，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四 酒吧：以營利為目的，設有酒吧檯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五 特種咖啡茶室：以營利為目的，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之場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依法令應完成有關登記，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法完成變更登記。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負責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需年滿二十歲，非現職軍公教人員。
二 未曾犯妨害風化、和誘或略誘罪。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地點，應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高雄市施行都市計畫法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之基地周邊五十公尺以外。
前項距離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其負責人僱用、解僱從業人員時，應即登記列冊存置營業場所備查對。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營業，如涉及治安、色情及有關違警等事項，由警察機關處理。其他違規事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 第九條 營業負責人應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以備查對。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營業，除其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衛生設備及噪音管制標準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禁止進入及逗留。並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之。
二 對顧客之年齡、身分難以辨識者，得請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
三 營業場所應隨時保持清潔，確保空氣流通。
四 各項安全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從業人員應熟練各項設備操作。
五 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女子為舞女或女服務生。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為舞女或女服務生，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已婚者應取得其配偶之同意。
六 不得代客媒合色情或在營業場所留宿顧客。
七 不得僱人從事保鏢行為。
八 不得妨害舞女、女服務生身體自由。
九 從業人員不得於營業場所外叫喊、招攬顧客。
十 不得表演或播放妨害風化之舞蹈。

- 十一 不得陳列、販賣違禁書刊物品。
- 十二 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
- 十三 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
- 十四 不得於中央政府所規定時限外營業。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行業，於執行聯合稽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警察、建管、稅務、消防、衛生、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會同執行。

例行性之檢查由各權責機關依有關法令執行。

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 頁，共 2 頁

高雄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府法二字第四四一九四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縣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以下簡稱各該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 一 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 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理髮之營利事業。
 - 三 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四 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六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七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八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縣府得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建築、消防、衛生、環保等設施。縣府應召集警政、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稅捐、都市計畫、地政及商業等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前項工作。
- 第五條 各該營利事業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六條 縣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營利事業之營業狀況，如發現有經營不當之情事，應即糾正，並依法辦理。業者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
- 第七條 各該營利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並副知縣府。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條 各該營利事業未依第七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處負責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頁，共 2 頁

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投保。

第 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
-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 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 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
 - 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
- 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
-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伴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

其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

一、為讓本市商店街的經營永續發展，導入區域性的共同經營理念，藉由店舖群自主性成立管理組織，透過自動自發方式，共同創造商店街整體的競爭力，凝聚共同意識型態。特以商店街之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43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 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由於消費需求及型態的改變，加上國內大型量販店（如家樂福、好市多等）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以其寬敞的賣場空間、多樣性的產品、充足的停車位並以多角化之行銷策略及產銷通路，迅速擄獲消費者的心，使得傳統的商店街逐漸沒落，喪失其固有之文化特色及價值。

為了要輔導傳統商店街能自主經營，解決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提升傳統商店街的功能，提供民眾與消費者一個休閒購物、健康、人文的優質空間，以健全商店街的發展。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在商店街的輔導及建設上不遺餘力，除挹注多項資源外，並積極注入「城市美學」的觀念，藉以營造出高雄獨特之城市魅力。並希望藉由商店街特定商業屬性之零售店鋪聚集體，產生吸引顧客的相乘效果，促進傳統商業再興，帶動地方繁榮，讓商店街能永續發展。

政府對於商店街的輔導係為建全商業環境，創造商業的價值，如何讓商店街的經營永續發展，則需跳脫個別店鋪內部管理的範圍，導入區域性的共同經營理念，藉由店鋪群自主性成立管理組織，透過自動自發方式，共同創造商店街整體的競爭力，凝聚共同意識型態。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是以，從商店到整個商店街發展，永續經營是經營者所期盼，為使本市商店街能永續發展，特以商店街之管理為目標，制定本自治條例，計二十三條，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條）

- 五、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之條件、應備文件及辦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
- 六、會員大會之組成。（第七條）
- 七、會員大會之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運作等相關事項。（第八條～第十七條）
- 七、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並予以獎懲，評鑑作業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 九、主管機關得廢止籌設許可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第十九條～二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第二十二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	一、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之條件。 二、為符合商店街區商業活絡性質暨區隔市場，營造特色屬性，明定店家業種需達一定商業規模。並涵括本市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及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 三、同質性依街區範圍內實際營業之店家實際營業項目（細類）為主。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p>	
<p>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準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p> <p>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一、籌設商店街區應備之文件及辦理程序。</p> <p>二、經由公開閱覽，使街區相關利害人可表達意見，並需經審議小組審核。</p>
<p>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p>	<p>會員大會之組成。</p>
<p>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p>	<p>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及其任務。</p>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p>	<p>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商店街區之核定與立案。</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p>	
<p>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p>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p>	<p>會員大會之召開程序。</p>
<p>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p>	<p>會員大會之召開，應事先預為通知會員及主管機關，會議記錄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及備查事項。</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理委員會之召開程序。</p>
<p>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p>	<p>為因應實際現況，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商店街區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p>
<p>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為管理展售攤位，管理委員會得訂定規格、樣式。</p>
<p>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p>	<p>經許可於商店街區展售商品者，應繳納必要之費用，並授權主管機關及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收費標準。</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p> <p>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有效維護管理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明訂會員應遵守管理規約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評鑑並予以獎懲，評鑑作業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p>	<p>違反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處理。</p>
<p>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會員違反管理規約之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p>	<p>設攤廠商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罰。</p>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由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準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04-137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高市府經二字第0990052594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商店街區之管理輔導，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市其他自治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店街區：指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且商店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成員二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並兼任召集人。
- 二、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七、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九、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十一、商店街區代表十二人。

十二、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且商店聚集具有一定特色之街區，得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但街區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且於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亦得申請籌設。

發起人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議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議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籌設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六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商店街區會員大會，由商店街區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組成。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經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八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

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

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第十三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商店街區為行銷宣傳或促進消費，得舉辦下列活動：

- 一、藝文活動。
- 二、娛樂活動。
- 三、促銷活動。
- 四、宣傳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檢具活動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計畫內容、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活動期間，管理委員會得經主管機關審核，在不影響街區景觀及公共安全且未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情形下，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主管機關並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
 - 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
 - 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 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準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管理委員會為限。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供民眾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
-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

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使民衆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建立商業秩序，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保障國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三、本案如獲同意，本府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即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為使民眾有良好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建立商業秩序，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保障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立法精神，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場所。(第三條)
-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應投保金額。(第四條)
- 五、各營業場所應將投保、續保、變更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
- 六、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及投保金額不足，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第六條、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營 業 場 所 強 制 投 保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保 險 自 治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制定之目的，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達行政管理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營業場所。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應投保金額。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	各營業場所應將投保、續保、變更之公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p>
<p>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投保金額不足，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及罰則。</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實施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87高市府建二字第1421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89年10月25日89高市府建二字第38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91高市府建二字第53235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高雄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之。
- 第二條 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如下：
一 旅館、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及資訊休閒服務業。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理髮美容業。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各種百貨批發、零售之營利場所。
-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各營利場所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第六條 營利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指定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投保；屆期仍未投保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Page 1 of 2

高雄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府法一字第○九四○○○五○五六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附表未例示之消費場所，由主管機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投保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企業經營者。前項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傷害醫療給付或殘障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 二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以每一場所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六條 消費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 第七條 消費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消費場所，以供檢查。
- 第八條 消費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消費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地點。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一	供集會、展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等類似場所。
二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夜總會、酒家、酒吧、理容院、PUB、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茶室、舞廳、舞場、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等類似場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Page 2 of 2

	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四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咖啡店（廳）、餐廳等類似場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民宿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
六	供低密度使用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補習（訓練）班、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等類似場所。
八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等類似場所。
九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等類似場所。
十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養老院、安養中心、寄宿舍、招待所、中途之家、育幼院、庇護機構等類似場所。
十一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危險物品之場所。	瓦斯、電焊、爆炸物、爆竹煙火、液體燃料廠、危險物儲藏庫等類似場所。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七條 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五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制定理由、依據：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參考原「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制定重點：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定義。（第三條）

(四)申請籌設、立案規定。（第四條）

(五)班名規定。（第五條）

(六)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及相關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等規定。（第六條）

(七)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第七條）

(八)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第八條）

(九)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第九條）

(十)班主任應具備資格。（第十條）

(十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並明訂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第十一條）

(十二)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令規定。（第十二條）

(ㄅ)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第十三條）

(ㄆ)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第十四條）

(ㄇ)學生退費規定。（第十五條）

(ㄏ)補習班退費規定。（第十六條）

(ㄏ)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七條）

(ㄏ)建立會計制度。（第十八條）

(ㄏ)教育局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第十九條）

(ㄏ)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第二十條）

(ㄏ)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ㄏ)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第二十二條）

(ㄏ)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第二十三條）

(ㄏ)另訂細則之依據。（第二十四條）

(ㄏ)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表、法源依據（全條文）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市法規全條文各 1 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輔導補習班正常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草案包含補習班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為審慎制定本條文草案，本局業於99年4月2日法規整併會議時邀請本市社區大學、消保團體、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等代表開會研議，並於7月21日邀請原高雄縣教育處社大承辦業務同仁、教師會、補習教育協會及學校等代表共同討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對補習班進行有效管理與輔導。

本自治條例訂定總計二十五條，依據原「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原「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制定，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定義。(第三條)
- (四) 申請籌設、立案規定。(第四條)
- (五) 班名規定。(第五條)
- (六) 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及相關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等規定。(第六條)
- (七) 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第七條)
- (八) 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第八條)
- (九) 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第九條)
- (十) 班主任應具備資格。(第十條)

- （十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並明訂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第十一條）
- （十二）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第十三條）
- （十四）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第十四條）
- （十五）學生退費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補習班退費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第十七條）
- （十八）建立會計制度。（第十八條）
- （十九）教育局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第十九條）
- （二十）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另訂細則之依據。（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短 期 補 習 班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草 案)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名詞定義。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申請籌設、立案規定。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班名規定。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班舍總面積、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之規定。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	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p>	<p>不得違反法令或誇大不實等。</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變更事項，應依規定報請教育局核准。</p>
<p>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p>	<p>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p>
<p>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技藝補習班：</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p> <p>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p>	<p>班主任應具備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p> <p>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p> <p>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p> <p>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p>	<p>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及例外規定；外國人設立補習班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應聘請專任教師及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p>	<p>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p>	<p>收據。</p>
<p>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p> <p>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p> <p>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p> <p>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p> <p>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p> <p>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p> <p>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p> <p>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p> <p>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p> <p>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p>	<p>學生退費規定。</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p>	<p>補習班退費規定。</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p> <p>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p>	<p>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應建立會計制度。</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p> <p>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必要時得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補習班規定。</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p> <p>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辦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規定。</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p>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p>廢止補習班立案之條件。</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立案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另定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

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

-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
-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
-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
-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

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88年6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公布

93年6月23日

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81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 第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五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 第六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七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第八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

准予畢業，並出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十八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第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二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

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廿五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第廿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0年3月1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7297號令公布
刊市府公報90年春字第19期
中華民國96年7月9日
高市府教四字第0960033744號令修正公布
刊市府公報96年秋字第3期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係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上課人數在五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
- 經政府機關核定業務範圍內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該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補習班分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申請。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之性質及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酌定之。
-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有關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籌設。
- 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 第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刻製圖記一顆並拓製印模二份函報教育局核備。
- 第八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不得以國名、本國縣市名及其他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機關、學校、公

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惟機關、學校、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高雄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立案。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另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九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得視其建築安全、車輛停放及交通疏導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由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核定設立家數及其學生人數。

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經核准立案開班前，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

第十條 補習班得增設教室，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購置相關之器材及設備並注意安全措施。但技藝科目之器材、場所設置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

補習班應將其立案證書懸掛於顯明之處所。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備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

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設立人及班主任變更、班址遷移、班級及科目增減、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等情事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教育局核准。

第十六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且年滿二十歲，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 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三、文理、技藝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年滿二十歲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補習班禁止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條 文理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技藝補習班並得依法設就業輔導委員會，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輔導結業生就業。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得兼收男女學生，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教育局會同相關單位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

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 第

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

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訂定補習服務契約，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補習服務契約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得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第二十九條 教育局得視需要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習會等，研討班務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教育局對高雄市立案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補習班，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得推薦所屬教師（含班主任）參加優良教師遴選，由教育局頒給獎狀或獎品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於學校放學後，得招收在校生施以補習。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如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教育局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其暫停招生期限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教育局核准延長之。

前項暫停招生及核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四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

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其立案：

- 一、未招生逾六個月而未書面報備者。
- 二、違反該班舍大樓規約情事情節重大者。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者。
-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三十三條規定或其他應予撤銷立案情事者。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公告撤銷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補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局應針對業者成立之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予以輔導。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作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高雄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四字第七二九八號
刊市府公報九十年春字第九十五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高雄市政府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四字第一三三二一號
刊市府公報九十一年夏字第一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籌設：
- 一、籌設申請書。
 - 二、設班計畫表：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班址、類科、班數、人數、修業期限、班舍總面積、教室總面積、設班經費概算、設立人等基本資料。
 - 三、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設立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 五、該班舍若設於公寓大廈，應檢附無違反該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
- 第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設班計畫表：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班址、類科、班數、人數、修業期限、班舍總面積、教室總面積、設班經費概算、設立人、班主任等基本資料。
 - 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五、設班經費概算。
 - 六、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面積、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八、組織規程及學則。

九、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設立人、班主任及擬聘教職員之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

十一、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十二、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前項設立人，如為二人以上時，得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第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辦理報核手續：

一、申請書。

二、印模表（含補習班圖記、設立人私章、班主任簽名章）。

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教育局辦理變更：

一、設立人之變更：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

(三)公證書或認證書。若有共同設立人時，須檢附經全體設立人同意之公證書或認證書。

(四)新增加設立人年滿二十歲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變更後設立人名冊。

(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時，並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七)新增加設立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

結書。

- (八) 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
- (九) 最近一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二、班主任之變更：

- (一) 申請書。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班址之變更：

- (一) 申請書。
- (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 (四) 新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及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 (五) 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 (六) 該班舍若設於公寓大廈，應檢附無違反該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

四、班舍（級）增減之變更：

- (一) 申請書。
- (二) 新增班舍（級）位置略圖。
- (三) 新增班舍（級）使用權證明書（含建築物所有權狀），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
- (四) 新增班舍（級）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含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上述平面圖應標明班舍及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 (五)增設分教室時，應檢具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之證明文件。
- (六)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七)財產目錄（包括電腦、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辦公、教學用品等）。
- (八)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科目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擬聘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五、科目增減之變更：

- (一)申請書。
- (二)擬聘教職員名冊：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技藝科目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四)擬聘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之切結書。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 (一)申請書。
- (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七、班名之變更：

- (一)申請書。
- (二)原立案證書。
- (三)設立班牌許可證、圖說、照片。

八、補（換）發立案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檢附切結書）。

九、暫停招生：申請書。

十、註銷立案：申請書。

第七條 補習班得增設教室，其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前項距離之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兩土地之最近

二點為基準點水平直線測量。

第八條 補習班廣告內容應載明核准立案證號，其班名應符合立案名稱之主體意涵。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其商標得與班名並列。

第九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班別、科目、班數、人數、開學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繳納項目費用及立案證號等。

第十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 一、文理類：包括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技職教育等科目。
- 二、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舞蹈、運動等。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法令等者，均不得設置。

第十一條 除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外，補習班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文理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技藝類：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中或初中以上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珠、心算為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段位以上技能證明者。

第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外，補習班之設備標準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 舞蹈類與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標準如附表二、三。

第十四條 補習班招收學生前應提供課程內容、師資、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繳納費用等，以供消費者閱覽。

第十五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應比照「高雄市供公

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十七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指下列情事：

-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二、班名未依規定書寫者。
-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董事、董事長者。
-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至學校內招攬學生者。
- 十一、聘用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者。
- 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補習班（舞蹈類及運動類補習班除外）之設備標準

一、一般設備：

- (一) 教室：設有黑（白）板、課桌椅、照明、通風、教學環境等設備。
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計十二人，每增加一名學生增加一點五平方公尺。
- (二) 實習室：技藝類之農、工、資訊、藝術、家政等均需設。
- (三) 辦公室、圖書室、休息室：辦公室一間（區）、圖書室及休息室依實際狀況而定。
- (四) 消防設施：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設置。
- (五) 安全衛生設施：每班應置急救箱，衛生間應保持整潔暢通。陽台設置鐵窗應置活動門以利逃生。

二、實習設備：

- (一) 縫紉科：
 - 1 試穿室一間。
 - 2 試穿鏡一面。
 - 3 縫紉機：每名學生一台。
 - 4 拷克車：一台。
 - 5 人體模型（依實際狀況而定）。
 - 6 工作台：每五名學生一座。
 - 7 整燙用具：依實際狀況而定（含電燙斗、燙墊等）。
 - 8 剪刀（裁剪刀）。
 - 9 尺（直尺、曲尺、L尺、捲尺等）。
- (二) 烹飪科：
 - 1 貯存櫃一座。
 - 2 調理設備一組（工作台、爐具、排油煙機、水槽等）。
 - 3 調理用具一套（鍋子、砧板、刀、鏟、杓、麵杖、篩子、開罐器等）。
 - 4 冰箱一台。
 - 5 定時鐘一座。
 - 6 大垃圾筒一個。
- (三) 美容科：

- 1 兩用課桌椅：每二名學生一張（桌內面含鏡子）。
- 2 美容椅：每二名學生一把（躺椅）。
- 3 沖洗台一座。
- 4 熱水器一台。
- 5 化粧車。
- 6 電療器。
- 7 消毒箱。
- 8 美容用具（含保養品及化粧品各一套）。

(四) 美髮科：

- 1 美髮座椅：每二名學生一張。
- 2 沖水槽。
- 3 美髮機一台。
- 4 熱水器一台。
- 5 吊吹二台、小吹風機每四名學生有一把。
- 6 假髮：每名學生應有長、短髮各一付。
- 7 假人頭：每一學員有一座。
- 8 電髮用品一套。

(五) 美工設計科：

- 1 圖例（圖片）。
- 2 製圖儀器：每班四套。
- 3 製圖工具：每名學生一套。（平行尺、三角板、比例尺、麥克筆等）
- 4 廣告用品：每班一套（幻燈機、曬圖機等）。

(六) 音樂科：

1 聲樂（歌唱）班：

- (1) 舞台一座。
- (2) 伴奏樂器（鋼琴或電子）。
- (3) 音響器材一套。

2 器樂班：

- (1) 五線譜板一套。
- (2) 譜架：每名學生一架。
- (3) 弦樂、管樂、打擊樂器以每三名學生有一把為原則。鼓架每一學生有一套。
- (4) 鍵盤樂器：依實際狀況而定。

3 其他班依所開科目而定。

(七) 美術科：

- 1 幻燈機（片）。
- 2 銀幕。
- 3 畫架或畫版：每名學生一具。
- 4 寫生台：高低、桌型靜物台各一個。
- 5 畫室座椅：每名學生一張。
- 6 石膏像：依實際狀況而定。

(八) 攝影科：

- 1 布景架及布景。
- 2 沖片盤。
- 3 三腳架。
- 4 照相機。
- 5 像紙沖罐。
- 6 色溫分析器。
- 7 專業燈光。
- 8 放大機、照相機鏡頭。

(九) 調酒科：

- 1 調酒用具：每四名學生一套。
- 2 吧台一座。
- 3 酒櫃二座。
- 4 電冰箱。
- 5 酒類二五〇種以上。
- 6 其他調味用具。

(十) 資訊科：

- 1 電腦（含主機及磁碟機）：每人一台。
- 2 列表機。

(十一) 電子科（音響）：

- 1 晶體收音機二台（教師示範）。
- 2 音響二台（教師示範）。
- 3 示波器二台。
- 4 信號產生器二台。
- 5 三用電表二只。
- 6 示教（線路）板。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7 電子零件一批。

(十二) 電視科：

1 黑白電視十台。

2 彩色電視五台。

3 示波器二台。

4 信號產生器二台。

5 三用電表二只。

6 示教（線路）板：每名學生一塊。

(十三) 電機水電科：

1 配線板：每名學生一塊。

2 工具（噴燈、鋼鋸、管虎鉗、紋牙器、彎管器等）。

3 分電盤組：每名學生一組。

4 瓦時計二台。

5 接地電阻計一台。

6 高阻計二台。

7 水壓機一台。

8 抽水機浦一台。

9 液面控制器一台、變壓器二台。

(十四) 建築製圖科：

1 製圖桌椅：每名學生一張。

2 晒圖機一台。

3 描圖桌二座。

4 製圖儀器組：每人一組。

5 製圖工具：每人一套（丁字尺、平行尺、比例尺、三角板、鉛筆、橡皮等）。

(十五) 速讀科：

1 目力機：每名學生一部。

2 速讀機：每名學生一部。

3 幻燈閃示訓練機。

4 幻燈片每班至少二千張。

(十六) 其他科：依實際狀況而定。

（附表二）

舞蹈類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班 主 任	<p>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舞蹈事業或有關舞蹈工作一年以上，並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p>
教 師	<p>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舞蹈科（組）畢業者。</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p>
教 室	<p>一、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除社交舞教室得鋪設一般地板外，其他各科舞蹈應鋪設木製地板。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防震、隔音設備。</p> <p>二、照明須全面明亮，並採用日光燈，以六平方公尺四十燭光一盞標準計，不得裝置各種彩色燈泡，或變化燈光亮度之設備。</p> <p>三、教室須裝設面鏡及扶把。</p> <p>四、須有音響設備（如擴大機、電唱機、錄音機等）。播放音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隔音設備。</p> <p>五、須有完善之採光及通風設備（電扇、抽風機或冷氣機）。</p>
教 具	<p>一、教學用唱片或錄音帶（須依據立案時所報之教學內容購置）及保管櫃。</p> <p>二、教學示範用具（如扇、連箱、花鼓、拂、槍、劍、鈴鼓、彩帶等）。</p> <p>三、教室須有輔助教學設備（如黑板或白板、銀幕等）。</p> <p>四、鋼琴、電子琴及錄放影機等（得視實際需要增置）。</p>
其 他 設 備	<p>一、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p> <p>二、書架或書櫃（應購置各項舞蹈圖書，供學生自由閱</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覽參考)。</p> <p>三、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換裝及放置隨身物品）。</p> <p>四、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五、設置其他安全、醫療等設備。</p>
教學內容	<p>一、民族舞蹈（土風舞）。</p> <p> (-) 中國民族舞蹈。</p> <p> (二) 外國民族舞蹈。</p> <p>二、芭蕾舞。</p> <p>三、現代舞。</p> <p>四、社交舞。</p> <p>五、舞蹈創作。</p> <p>六、舞蹈影片或舞曲欣賞。</p> <p>七、舞蹈理論。</p> <p>備註：立案時應註明教學內容，並填具教學進度表。</p>
班別	<p>依學生程度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研究班等四種，各班修業期限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教育局核備。</p>
每班人數	<p>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p>
附註	<p>本表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表三）

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種類	<p>一、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p> <p>二、競賽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種類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種類為限。</p> <p>三、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p>
班主任	<p>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曾從事運動指導或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者。</p> <p>二、曾獲國光、中正體育獎章者。</p>
師資	<p>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者。</p> <p>二、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教練）研習課程，並持有及格證照者。</p> <p>前項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p>
場地	<p>一、室內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p> <p>二、室外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三、健身類運動種類：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員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相關設備	<p>一、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p> <p>二、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p> <p>三、消耗性器性。</p>
其他設備	<p>一、淋浴（溫水）、更衣（含保管箱）、盥洗設備。</p> <p>二、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p> <p>三、書架或書櫃（應購置相關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四、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p> <p>五、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六、設置其他安全、衛生、醫療等設備。</p>
指 導 內 容	<p>一、有關立案運動種類之指導內容如下列：</p> <p>(一)運動練習。</p> <p>(二)運動技術。</p> <p>(三)體能訓練。</p> <p>(四)運動安全。</p> <p>(五)運動傷害預防。</p> <p>(六)比賽。</p> <p>二、前項指導內容應於立案時註明，並填具教學進度表。</p>
班 別	<p>依學員程度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種，各班修業期限視所習運動種類及班別之性質，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教育局核備。</p>
每 班 人 數	<p>招生名額應根據場地、設備、器材之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p>
附 註	<p>一、學員須穿著適合之運動服，接受指導。</p> <p>二、本表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高雄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縣各類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且人數三人以上在固定班址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補習班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之。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之。

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擬具立案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

前項立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科別、班數。
-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 三、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四、設班經費概算。
- 五、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核准公文、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室內裝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 八、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明暨身分證影本；技藝類教師併附該科技藝證明文件）及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 九、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需在兩年以上並經法院公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十、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一、（刪除）。
- 十二、連鎖加盟經營者須附連鎖加盟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設立人或設立代

表人私章。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共同設立人名冊、合夥契約書及各設立人之印鑑證明書，並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代表人得辦理變更。但每年以一次為限。共同設立人得辦理增減。但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半年以一次為限。

獨資設立人之變更，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轉讓書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辦理之。

第六條 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第七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各該機關團體名稱。

補習班班名，在本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命名。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授權使用者，得另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

第八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六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教室容積規定，每一學生平均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補習班如增設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認定係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兩土地之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之。

第十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設施。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明(含立案證書、識別標誌)，並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所。

第十二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據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其招牌之懸掛需符合「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證號。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備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變更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本府核

定。

前項變更所需之相關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七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八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教職員工。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由本國人擔任。

班主任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刪除)。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授課。但經私立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技藝補習班得設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輔導結業生就業。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隨時作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舞蹈、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醫學類科、醫療行為及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等均不得設置。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六章 經費、收據及保險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上課日期及退費規定；除退費外，補習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補習班應出示載有退費權益資訊之相關單據文件，並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審閱及收執留存。

第二十六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天前要求退費者，得全額退費。
-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天至二十九天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天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五、實際開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代辦費得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第一項退費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

未立案補習班之退費，得依立案補習班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補習班得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依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補習服務契約，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人，其補習服務契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學雜費，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等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三十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其辦法由各補習班自行訂定。

對於本縣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補習班得訂定優惠辦法鼓勵其入班就讀。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

第七章 結業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

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三十三條 本府得選定轄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補習班為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教學觀摩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視需要召集轄區內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改進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本縣立案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議處。

第九章 監督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如期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暫停招生，其暫停招生期限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應報請本府核准延長之。

前項暫停招生及核准延長暫停招生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非依法不得移轉。如無法繼續辦理時，設立人應向本府申請註銷立案。

第三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高雄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處罰基準」規定辦理。

前項未立案之補習班，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進行稽查。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等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違反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招生、撤銷或廢止立案許可處分：

- 一、懸掛之招牌與立案項目不符合者。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班名未照核准班名書寫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地址、設立人、班主任者。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渲染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等廣告者。
-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至學校招攬學生者。

十二、(刪除)。

十三、(刪除)。

十四、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者。

十五、班舍租借與他人使用者。

十六、暫停招生達六個月以上未報本府核准者。

十七、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第四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撤銷其立案：

一、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經令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三、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四、涉及國家考試、縣級以上會考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再受理原設立人就原址設立補習班之申請。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府得撤銷其立案，但違反第八條班舍總面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

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

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

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

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

設科目之專業資格。

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
- 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 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 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七千元。
- 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

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

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

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

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以備主管機關查考。

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
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
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
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
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
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
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
-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生。
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
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
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
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有鑑於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78 年公布實施至今，雖野生動物保育觀念深植民心，但仍有待加強及改正民衆正確之野生動物保育觀念，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民衆之安全健康及農民之耕作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為因應縣市合併，使罰鍰統一，重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4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本案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提報議會審議，於議會同意後，因規定有罰則，需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由本局執行之。
 - 五、檢附「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資料 1 份。
-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報請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等相關事宜。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得公告劃設一定區域及野生動物物種並禁止為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第三條）
 - （四）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得公告劃設一定區域及野生動物物種並禁止為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
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5.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一、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 （四）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 （五）第五條：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 （六）第六條：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七）第七條：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依據。
- （八）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中央政府補助。 十、其他收入。 	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p> <p>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p>	<p>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依據。</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8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送大會公決；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為有效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業務，並挹注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營運之財源，特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使本基金運用有所規範，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縣市合併及配合實際需要，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八七高市府捷綜字第二四五四〇號頒布，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市府捷路字第三八五九八號修訂為自治條例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法源依據變更等實際需要重新制定。

二、制定重點：

(一)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應設管理會，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七)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八)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三、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1份。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 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需要，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為有效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業務，並挹注大眾捷運系統興建、營運之財源，特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為使本基金運用有所規範，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並配合縣市合併及配合實際需要，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八七高市府捷綜字第二四五四〇號頒佈，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市府捷路字第三八五九八號修訂為自治條例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法源依據變更等實際需要重新制定。共九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應設管理會，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金管理會之設置及其組織及運作授權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金預算處理之依據。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基金結束時處理之依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 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
-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
-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權利金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
- 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五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5.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係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高雄市捷運設施相連通供公共通行使用之行爲，惟連通通道爲非必要性之捷運設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具有可行性並符合公共安全要件，給予連通許可權，允許鄰近捷運路線場站之建物與捷運相關設施相連通，其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方面受政府之監督。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八七高市府捷路字第 0940054851 號頒布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重新制定。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指連通及連通設施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連通申請人所需備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連通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連通計畫書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與政府簽訂契約。（草案第八條）
- (九)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第十條）
- (十一)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第十一條）
- (十二)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三、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1份。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毗臨建物或土地與捷運連通之行為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係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高雄市捷運設施相連通供公共通行使用之行為，惟連通通道為非必要性之捷運設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具有可行性並符合公共安全要件，給予連通許可權，允許鄰近捷運路線場站之建物與捷運相關設施相連通，其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方面受政府之監督。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八七高市府捷路字第0940054851號頒佈在案，本次配合縣市合併重新制定。共十三條，制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所指連通及連通設施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連通申請人所需具備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連通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 連通計畫書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 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與政府簽訂契約。(草案第八條)
- 九、 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 申請連通經許可後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 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連通申請人所需具備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連通應檢具之文件。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連通計畫書之內容。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p> <p>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p> <p>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p> <p>五、防災計畫。</p> <p>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p> <p>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p> <p>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p> <p>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p> <p>十、施工預定進度。</p> <p>十一、工程費之金額。</p> <p>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p> <p>十三、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連通申請之審查及核定程序。</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經核准之連通案件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於兩個月內簽訂契約書，並規定逾期之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p>	<p>申請連通經許可後，設置連通設施之設計、請照及施工等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p>	<p>申請連通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或繳交之費用。</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p> <p>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p> <p>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p> <p>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p> <p>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p> <p>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p> <p>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p> <p>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p>	<p>連通設施之產權歸屬。</p>
<p>第十二條</p> <p>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p> <p>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p> <p>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p> <p>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p> <p>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p> <p>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p>	<p>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及相關規範。</p>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十、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 五、防災計畫。
- 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 十、施工預定進度。
-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

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
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